

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县黄马乡南安村，地理坐标为 N28° 20' 49.85"，E116° 2' 59.82"，项目厂房系自建，建筑面积共计 1826.7m²。

项目购置设备组建膨润土粉和沸石粉生产线，通过破碎、研磨、充包工序，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2 年 1 月建成，2018 年，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 2018-360121-41-03-018121）。2020 年 4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南环评字[2020]110 号文进行了批复，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验收规模为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

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现状旱厕沤肥,用作附近农田及菜地农家肥使用,无废水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充包工序和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破碎、磨粉、充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设置一套移动雾炮机用于抑制堆场扬尘。原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输送带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破碎机、研磨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场地沉降产生的废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废粉尘渣,按比例回用于生产线。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现状旱厕沤肥,用作附近农田及菜地农家肥使用,无废水排放。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场地沉降产生的废粉尘及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废粉尘渣，按比例回用于生产线。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无生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原料堆场管理，采取篷布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强
张强
李强

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年加工 2000 吨膨润土粉和沸石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游金德	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	1377058322	36011119871206649	负责人	游金德
陈艳艳	江西贝斯特	1587916407	36011119780120249	高工	陈艳艳
陈院华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13870688865	36042419810146258	环评师	陈院华
李博	江西各地调院	1860791258	3601041973110107X	高工	李博
李博	江西高翔检测有限公司	1877019008	362522199211083067	技术员	李博



南昌县黄马矿物质添加剂厂
2020年11月26日